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2024QN0169

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度农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4年省级农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及《泉州市农业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规定，我局制定了市局《2024年度农药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4年市级农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抽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做好农药生产环节随机抽查各项工作。

联系科站：农业检验检测中心，联系人：邱首斌，联系电话：0595-22371399。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2024 年度农药生产环节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泉州市农业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人员产生方式

为确保农药随机抽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抽查对象、抽查人员从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中随机抽取。

（一）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1. 抽查对象。农药生产者。

2. 产生方式。在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原则上，对最近一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优先选择，重点检查；近两年连续两次抽查合格的农药经营、使用企业不列入抽选结果；优先选取过去两年内没有被抽取到的对象。

（二）抽查人员产生方式

从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若抽到的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应采取递补方式再次随机抽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三、抽查比例、频次和时间

1. **抽查比例。**农药生产者抽查比例为 100%（省级抽查 20%，市级抽查 20%，县级抽查 60%）。其中市级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县级也要按照一定抽查比例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2. **抽查频次。**市级 2 次，每半年 1 次。县级每年至少安排 2 次抽查，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

3. **抽查时间。**抽查时间为上半年 3-6 月开展，下半年在 10 月前结束。

四、抽查内容

农药生产抽查内容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分工。市局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农药生产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市级

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充实和并动态更新“两库”，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对“两库”进行1次更新，并安排人员参加农药随机抽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责任科（站）、及具体负责人员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探索建立专家名录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全面应用随机抽查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研究制定本级农药随机抽查年度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严格纪律要求，有序组织开展抽查，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本级农药随机抽查年度工作方案报市局备案。

（三）强化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数据录入随机抽查系统，并及时将抽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地要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农药生产行为，对抽查发现涉嫌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属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查处。对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按规定将其列为重点

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加强部门联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农药随机抽查时，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安排一定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各地跨部门抽查农药生产企业的比例占全部农药生产企业总数的25%以上。

（五）强化工作统筹。要结合农药年度双随机抽查，加强工作统筹、突出重点，抓好农药生产监管有关工作。尤其应加强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检查是否存在僵尸企业，并妥善处置。

（六）做好总结分析。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抽查计划完成情况、“两库”充实与动态调整情况、查出问题处理情况和抽查结果公示情况等内容。各地需分别于6月15日和10月20日前将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总结上报泉州市农业检验检测中心。联系人：泉州市农业检验检测中心邱首斌；联系电话：22371399。

附件：农药生产监督抽查记录表

附件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表

生产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地址		
	办公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农药生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是否有农药登记证		
3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		
4	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5	原材料进货记录是否完整，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6	是否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7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是否完整，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8	农药产品抽查结果是否与农药登记证一致		
9	成品仓库中，农药包装箱内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		
10	农药标签是否规范		
11	是否建立农药召回制度		
12	是否回收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13	是否有二维码赋码追溯设备		
1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部检查、应急预案和培训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意见			
生产企 业意见	受检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及证件号 码	年 月 日		

2024年市级农药生产环节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2024年度农药生产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农药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部署

市局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牵头负责本年度市级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抽查，安排具体抽查时间，组织开展抽查并序时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市级实地抽查检查、结果公开公示、问题移交处理、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情况总结等各项工作。

二、抽查安排

抽查时间	抽查区域	抽查企业家数
上半年四月底	晋江市	1家
	南安市	1家
	石狮市	1家
下半年九月底	惠安县	1家
	永春县	1家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根据抽查对象

和检查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时组织调整随机抽查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同时，各地要安排具体负责同志对接市级农药随机抽查工作。

（二）规范抽查流程。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农业云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确保做到公平公正。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要求，市局在检查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随机抽查系统，并按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抽查过程中，各地按要求随机抽取农药生产行业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人员，配合开展抽查工作。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三）统筹抓好跨部门联合抽查。市级开展农药随机抽查时，将安排一定比例，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承担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县应提前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商请派员参加。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检查人员培训，转变监管执法理念，规范组织开展辖区农药生产随机抽查，确保各项抽查工作如期推进并圆满完成。

（五）强化工作统筹。要结合农药生产年度双随机抽查，加强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检查是否存在僵尸企业。

（六）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工作。检查结束后，要做好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工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主动与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沟通，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要求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检查资料移交、整理、归档等工作。